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块规划采购服务

甲方：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桐庐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4日，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块规划采购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采云随机抽取的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

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3. 标的

3.1 标的名称：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块规划采购服务；

3.2 标的内容：(1) 基础调研分析。针对凤川街道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历史文化特点、现有产业格局，充分挖掘历史文化特色和资源优势禀赋，摸清规划范围内各村基础现状、发展方向、补充耕地潜力和“非粮化”整治问题等相关情况，针对重点村、重点区域拍摄无人机正射影像和航拍照片。

(2) 现状问题梳理与合理化建议。根据现状调研摸排，结合“多田套合”工作开展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优化情况，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建设目标与策略。提出桐庐县凤川街道“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的总体部署、片区谋划思路、整治策略与实施路径，明确实现创建共富单元目标的整治措施。

(4) 建设任务与要求。以农业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共富单元打造为导向，通过创新产业模式、科学要素配置、合理优化布局等措施，深入发掘项目区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现代农业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

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和整治区划定，确定具体整治目标任务，夯实各项整治建设要求及内容，明确各类子项目实施安排。

(5) 效益分析评价。分析评价桐庐县凤川街道“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生态、经济、社会等效益，总结标杆示范和和特色亮点经验，为后续凤川街道美丽乡村田园等工程建设工作开展提供规划引导。

(6) 保障措施及创新举措。提出桐庐县凤川街道“虎镇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制度、资金、人员等保障措施和特色创新举措等相关具体内容。

(7)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要求。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848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成果通过县级论证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文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40%。

3. 中标人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履行期限：整体服务期1年。（2025年2月28日前项目实施初稿方案

提交采购人，50 日历天(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内实施方案送审稿正式提交上报，后续服务期间各阶段时间节点按采购人要求。)

6.2 履行地点：桐庐县。

6.3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见招标文件。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2.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中止、终止

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检验和验收

17.1 乙方按照按相关标准进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按相关标准进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乙方违约结束本合同后，3 日历天内反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和送达

21.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或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4.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桐庐县梅林路 699 号

电话：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欧美金融城 4 幢 1812 室

电话：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